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核查了目前在任的独立董事郑相涵、黄光阳、吴玉姜的任职经历，并结合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